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附加上下班途中保险条款(A 款)

C00006032322024032554971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等组成。凡 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取书面形式确认。

第二条 凡投保了《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建筑工程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投保人,均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三条 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本附加保险合同承保被保险人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且被认定为工伤事故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保险人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计算赔偿金额,但以本附加险合同中列明的保险金额为限。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因下列情形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残疾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主险合同已经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保险金申请

第五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除应提交主险项下约定的证明材料外,还应向保险人提供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出具的工伤认定书。

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其它事项

第六条 本附加险属于对应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附加险条款内容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释义

第七条 本附加险条款中未定义词语,以主险条款中的释义为准。

第八条 在本附加险中,以下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上班: 指被保险人按惯例从固定居住地前往本合同载明的工程项目施工地点。

下班: 指被保险人按惯例从本合同载明的工程项目施工地点返回其居住地。